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自願公告 融資協議

此公告乃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Osman Mohammed Arab先生及Lai Wing Lun先生與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均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貸款」)，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貸款的目的為提供貸款以促進本公司的重組及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作為貸款人提供資金的代價，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提供獨家權利，可於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與本公司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方案進行談判。本公司認為，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且訂立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仍在制定重組方案，且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貸款人之間尚未就本公司的重組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